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先前配售協議 及 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

鑒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價，董事會宣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2024年5月10日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因此，先前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自2024年5月10日起不再有效。

#### 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42,31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8%。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i)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4.8%；(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5.6%；(iii)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約13.2%；及(iv)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6%，以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58港元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表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與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之間的較高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約2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

鑒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價，董事會宣佈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2024年5月10日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因此，先前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自2024年5月10日起不再有效。

## 根據新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4年5月10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0.75%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及配售規模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而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亦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42,31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8%。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577,500港元。

董事會知悉，配售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潛在的攤薄影響，而其持股比例將由約80.16%降至約51.40%。經考慮(i)概無承配人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之一；(ii)配售事項預期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減少其融資成本；及(iii)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有機會及酌情權考慮配售事項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裨益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4.8%；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5.6%；
- (i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約13.2%。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6%，以每股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58港元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表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與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之間的較高者）。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一般市況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釐定。

經詳細審閱配售協議之條款，並考慮到(i) 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 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與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相若；(iii) 基於上述原因，預期配售事項的裨益將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流動性及一般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新特別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投票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新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亦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緊隨上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若以下任一事件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隨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 (ii) 任何配售代理得知出現嚴重違背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屬重大的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v) 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通常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重點聚焦中國市場的健康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約21.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0.5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百萬港元或95.2%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百萬港元或4.8%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付其他借款約為2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5%，將於2024年7月到期。本集團急需償還該筆借款以降低融資成本負擔及防止貸款人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擬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還款將每年減少本集團財務成本約3.0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末前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資金以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亦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替代融資的方法，如債務融資。鑒於目前經濟形勢疲弱，銀行非常謹慎，很難自銀行獲得貸款。本公司就債務融資問題與多家銀行進行了接洽，而此為企業籌集資金的常見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或會進一步成為本集團的負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參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進行磋商，其或會存在相對不明朗因素且耗時。

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高於配售事項。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集資的最佳方法，並符合現時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及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 一名承配人以配 售價0.075港元配 售55,300,000股 新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約4.1百萬港元 用於部分償還 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4.1 百萬港元用於 部分償還其他 借款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31日	根據一般授權 向不少於六名 承配人以配售 價0.08港元配售 163,120,000股 新股份	約12.9百萬港元	約12.9百萬港元 用於部分償還 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12.9 百萬港元用於 部分償還其他 借款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以配售價0.08港元 配售171,880,000股 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a) 約11.0百萬港 元用於部分償 還其他借款； 及  (b) 約2.6百萬港元 用於補充營運 資金	(a) 已悉數動用約 11.0百萬港元用 於部分償還其 他借款；及  (b) 已悉數動用約 2.6百萬港元用 於補充營運資 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附註)	15,000,000	19.84	15,000,000	12.72
承配人	—	—	42,310,000	35.88
其他公眾股東	60,612,000	80.16	60,612,000	51.40
<b>總計</b>	<b>75,612,000</b>	<b>100</b>	<b>117,922,000</b>	<b>100</b>

附註： Seashore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由吳惠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簽署協議，以將Seashore Global擁有的合共15,000,000股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新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緊隨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新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2,31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